OCT172019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G-Y- 日期：2019年10月17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至少500,000美元于_____，即新商业企业（NCE），其普通合伙人为I I区域中心（该区域中心），系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2 此外，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据称获得用于投资NCE的资金合法来源；其对申请作出了不可允许的重大变更；且记录中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不符合监管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由NCE直接承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

1 申请人称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2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案由 G-Y-

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i)(4)(iii)。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已向NCE投资500,000美元。根据2018年9月更新商业计划第6至9页，NCE寻求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筹集最多15,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I 1 I即JCE。JCE计划将EB-5资本及其他资金用于“ 开发、建设及后续运营位于纽约的l ~ ”。建设完成后，该项目称为l Project，将是一座“ 25层建筑 ”，包含“ 182个住宅单元 ”和“ 12,462[平方英尺]的零售空间 ”。

记录包括一份17银行账户对账单副本，该账户属于申请人称之为“ 代理人 ”、“ 雇主 ”和“ 朋友 ”的_____，显示其于2017年4月14日向区域中心电汇500,000美元。在2017年4月的一封信中，区域中心确认收到该资金作为申请人对l I项目的EB-5投资。申请人提交了一张日期为2017年4月16日的支票副本，显示区域中心向NCE开具支票，备注栏注明“ 对有限合伙的资本出资 - [申请人] ”。

A. 资金投资

为确立EB-5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除其他要求外，其“ 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 ”于NCE，且该投资“ 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十个全职职位 ”。8 C.F.R. § 204.6(g)(1)；另见8 C.F.R. § 204.6(i)。该法规解释：

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置于风险资本的回报。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不涉及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外国人必须表明实际承诺了所需金额的资本……

8 C.F.R. § 204.6(i)(2)；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4-65 n.3 (Assoc. Comm'r 1998)（指出“ [a]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确立，所投资资金为其[或她]本人所有 ”）。

此外，该法规提供以下相关定义：

资本指现金、设备、存货、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个人承担主要责任，且作为申请依据的新

案由 G-Y-

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该等债务……

投资指投入资本。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债务或其他任何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的债务安排作为交换的资本投入，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资本投入。

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申请审理期间，满足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7年4月19日提交申请。因此，其必须证明自该日起并至其申请审理期间具备EB-5分类的资格。其未以优势证据作出此类证明。3 记录显示，2017年3月，申请人从以其拥有的房产作抵押的抵押贷款中获得3,500,000人民币（RMB）。2017年3月23日，申请人将3,500,000人民币转至l I银行（BOC）尾号为8424的账户，该c=J于2017年4月14日从其尾号为8938的银行账户向区域中心转账500,000美元。区域中心在一封信中表示，该资金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

经审查证据，主管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部分指出申请人进行了货币兑换或掉期，但未提交足够文件将发送至区域中心的500,000美元I I追溯至其汇至l I的3,500,000人民币。在其NOID答复中，申请人披露了有关该交易的额外信息，该交易据称涉及资金垫付以及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数月后发生的偿还。
具体而言，申请人声称，在_____从其处收到3,500,000人民币存入其……CJ账户（8424）后，拥有JCE的_____4向L_js I I账户（~8-9-38_）汇出340,000美元，并向_____同一账户汇出$r0,000。申请人声称_____和_____已通过I I垫付其EB-5资本

3 若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0 ~ • 0 ~lhov dated busi, µ ..,'1..1.IJL.W.L.....IJ.LI,.....,_.....,__.....,__.~ · ed by 4 根据第21页的 ~ '
~ 其99%由'------.----,,_.....拥有，1%由 "拥有。在a....,d....,.d1,..., · ti,....o-n.-t.,....he------P-et..,...it.,....io-n-er_.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第4页指出：~_ _.. 其管理和拥有'---------~'“ 也是区域中心的负责人。 ”

案由 G-Y-

申请人声称，他分别在据称投资于新商业企业（NCE）并于2017年4月提交申请之后大约三个月和四个月，偿还了LJ和'-----,-----,-------,-,.....,-,---,-,--~'垫付的资金。他表示，在收到其3,500,000元人民币后，他于2017年3月24日将该款项汇往中国的一家企业，[已隐去]5。他声称，随后在2017年4月，L_____...J.....::,.i;:;.vt向位于美国的._____ ___企业汇出$4,850,000（根据银行记录相当于33,547,935元人民币）。他主张该笔转账包含了他于2017年3月转给I l的3,500,000元人民币。他提供了两张支票的复印件，日期分别为2017年7月26日和2017年8月27日，分别表明 向~签发了$160,000的支票，并向.__ _____ _签发了$340,000的支票。我们注意到，开给'-----------=~---==的支票在备注栏包含“ eb-5 Repayment for [the Petitioner] ”的注释，而开给D的支票不包含任何注释。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他与 进行了货币互换，但 I I主张该交易确立了他的EB-5资格，因为“ [t]he funds were transferred into [the Regional Center's] escrow [account] after reaching Exchanger I I andl II l's bank accounts. ”我们不同意。相反，根据记录中的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他“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的自有资金投入NCE，此为法规所要求。See 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j); 8 C.F.R. § 103.2(b)(l); 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

根据申请人的说法，在其于2017年4月19日提交申请时，他汇给 的3,500,000元人民币在._____ __的账户中。他未能证明，通过中间人将资金存入一家中国企业的银行账户构成其“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投入NCE的证据。至多，其行为反映了其投资意图。然而，正如法规所明确规定的，“ [e]vidence of mere intent to invest, or of prospective investment arrangements entailing no present commitment, will not suffice to show that the petitioner i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 8 C.F.R. § 204.6(j)(2)。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在NCE中“ actual commitment of the required amount of capital ”，他未能确立其EB-5分类的资格。See id.; see also 8 C.F.R. § 103.2(b)(l)。

此外，我们对货币[已隐去]还有其他担忧。例如，[已隐去]声称其于2017年4月汇给[已隐去]的$4,850,000包含了他于2017年3月转给.___ __的3,500,000元人民币，但记录不足以证实这一主张。在上诉中，他提交了某银行网站的若干截图，据称显示[已隐去]在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的银行活动。截图显示，来自申请人的资金经由[已隐去]与来自许多其他来源的款项混同。因此，该证据不足以充分确认申请人的资金全部属于[已隐去]汇给[已隐去]的$4,850,000的一部分。此外，根据一份2017年3月的证明

5 根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供的组织架构图，~------~是t I的全资子公司

Matter of G-Y-

境外投资企业[已隐去]将大额款项汇给._____ ____.以进行境外投资。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汇款目的是为其个人投资NCE提供便利的陈述。

此外，我们对~----------~据称垫付的$340,000和l~-~据称通过! I向申请人垫付的$160,000（供其用作EB-5资金）存在担忧。首先，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法律依据支持其立场，即 向NCE汇出的合计$500,000垫款构成其向NCE投入的EB-5资金。即使我们接受该垫款为其EB-5资金（我们不接受），申请人也未提供充分文件（如银行对账单）核实 I II O landl ~如何获得该垫款资金。例如，根据其2016年和2017年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Forms 1065）第5页，尽管该公司在2016年末有$323,036现金，但2017年初或年末均未列出任何现金金额。该信息不支持认定I IL_J有足够资金在2017年4月作出$340,000垫款。关于~，其提交的2016年和2017年IRS Forms 1065及审计报告，在没有银行对账单等佐证文件的情况下，不足以核实其如何获得$160,000垫款资金。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垫付资金来源于对~----------~的股东权益出资以及对 I的资本出资。然而，他未提供充分证据（如银行记录）确认对,__ ____ _.的权益出资，或该股东如何获得资金以资助所称出资。I I此外，提交的汇款收据显示D于2016年4月从._____ ____.收到$196,784，这不足以证明一年后代表申请人汇给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途径。See 8 C.F .R. § 204.6(g)(l)（要求申请人指明所有投资资金来源并证明其来源于合法途径）；see also 8 C.F.R. § 204.6(j)(3)(iii)。

简言之，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其于2017年4月19日提交申请时，他“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的自有资金投入NCE。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j)(2); Soj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申请人未能证明汇给NCE的$500,000来源于其2017年3月抵押贷款收益。此外，他未能记录其声称资助其在NCE中EB-5投资的、汇给区域中心的资金I I的合法来源。

B. 其他问题

在驳回申请的裁决中，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对申请作出了不允许的重大变更，且未提交符合法规要求的外文文件英文译本。鉴于我们上述支持驳回申请人上诉的讨论和理由，我们将不再处理这两个额外的驳回理由。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在其提交申请时，他“ ha[d] invested or [was] actively in the process of investing ”或已实际将至少$500,000的自有资金投入NCE。8 C.F.R. § 204.6(g)(l); see also 8 C.F.R. § 204.6(i)(2); Soffici, 22 I&N Dec. at 164-65 n.3。此外，他未能记录其声称资助其在NCE中EB-5投资的、汇给区域中心的资金I ! 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Section 291 of the Act, 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Cite as Matter of G-Y-, ID# 4380579 (AAO Oct. 17, 2019)